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业务。

独立董事：李明辉、贾滨、冯根福

2016 年 12 月 1 日